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432號

原告 立昌安防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國和

訴訟代理人 詹忠霖律師

被告 沈林香即宏佑科技企業社

訴訟代理人 沈君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41,886元，及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1,395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3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原告為電信材料銷售廠商，被告前向原告採購電信材料，兩造間約定由原告出貨並開立請款單向被告請款，被告應於出貨後當月月底清償該次貨款。詎被告自民國108年3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積欠貨款1,041,886元未支付，屢經催討無效。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、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

（二）訴之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（一）宏佑科技企業社是被告之兒子沈宗佑以被告名義所經營。被告有給原告分別是7月底及8月兌現共169,480元之3張支票、請款單及2本帳簿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被告向其採購電信材料，自108年3月起至108年6月止共積欠貨款1,041,886元未付之事實，有出貨單可證（本院卷第17-47頁）。又被告亦自承宏佑科技企業社是沈宗佑所經營（本院卷第60頁），且該出貨單上確有沈宗

佑之簽名，可證被告確有積欠原告貨款1,041,886元未付之事實。

(二) 按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，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，若新債務不履行時，其舊債務仍不消滅（民法第320條規定）。而學說上所謂之新債清償，依該規定，其新債務不履行，舊債務仍不消滅。若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，有使舊債務消滅之意思表示者，該項意思表示，即為民法第320條中除外規定所謂之「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」，其因此而成立之契約，稱之為更改。是謂債之更改，乃當事人間互相同意以新債務替代舊債務之契約。經查：

1、被告抗辯原告已取走3張支票，面額共169,480元，此為原告所不爭執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然查無原告與被告有以3張支票之金額，而約定消滅舊債務意思表示之相關證明。故在無原告與被告有約定以3張支票面額169,480元，以消滅舊債務意思表示之相關證明下，依民法第320條所定，應認該3張支票，係原舊債務之新債清償。

2、該3張支票分別係108年7月底及8月間到期，此為被告所陳明（本院卷第60頁）。是迄言詞辯論終結時，該3張支票並未兌現，故依民法第320條所定，在3張支票之新債務未履行前，其貨款之舊債務仍不消滅，被告仍有給付原告貨款1,041,886元之義務。待於日後3張支票確有兌現時，原告自應於貨款中扣減之。

(三) 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（民法第367條）。被告既積欠原告貨款1,041,886元未付，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,041,886元，為有理由。

(四) 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與催告有同

一之效力（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）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（民法第233條第1項）；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（民法第203條）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之期限，原告請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未逾上開規定之範圍，自無不合。又原告上開起訴狀繕本係於108年7月16日寄存送達予被告收受，有送達回證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55頁）。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所定，寄存送達，自寄存日之起，經10日而生效力。且參之最高法院94年度第1次庭長、法官會議決議「寄存送達發生效力所應經10日期間，應自寄存日之翌日起算」。從而，原告依貨款請求權，請求被告給付1,041,88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部分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（五）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四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馮保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及表明上訴理由，並依上訴利益繳交第二審裁判費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14 日
書記官 蕭佩宜